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8〕3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年)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和小微企业质效提升行动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小微企业(不含“规上”企业、“限上”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总量规模更大。全省新增小微企业50万家以上,年均增长10%左右。(省工商局牵头)“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以上。(各设区市政府牵头)

(二)发展活力更强。全省新增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15万家以上,增速不低于15%。(省工商局牵头)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企业3000家,关停整治“低小散”企业3万家。(省经信委牵头)

(三)主体质量更好。全省引导支持3万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达到80%以上。(省工商局牵头)新增“规下”升“规上”工业小微企业6000家以上。(省经信委牵头)新增股份公司1500家、“新三板”挂牌小微企业300家,推动优质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省金融办牵头)

(四)创新动力更足。实施科技型小微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全省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1万家,年均增长10%以上。(省科技厅

牵头)支持 100 家小微企业成为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省工商局牵头)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5%,科技人员数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拥有 1 项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省科技厅牵头)

(五)外贸拓展更快。以“一带一路”为统领,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和成长型外贸小微企业,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小微企业 1 万家、有外贸进出口实绩小微企业 5000 家。(省商务厅牵头)

(六)营商环境更佳。全省建成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30 个以上。(省科技厅牵头)小微企业园(基地)总量超过 1000 个;新建标准厂房超过 3000 万平方米,提升集聚片区超过 5000 个。(省经信委牵头)面向小微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 5 万台次,开放实验室服务 15 万批次,实现全省检测资源平台全覆盖。(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全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维持在合理区间,新增社区银行、小微专营支行 100 家。(浙江银监局牵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3000 亿元。(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率达到 100%。(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五大提质行动。

1. 主体提质行动。持续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和民企“双对接”活动;实施“小巨人”培育行动,鼓励和引导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支持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健全小微企业发展跟踪联络机制、成长辅导机制和走访服务制度，推动小微企业向质量型、成长型、科技型、品牌型发展。（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创新发展行动。强化小微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小微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参加产业联盟、技术联盟、标准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共同攻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优化生产流程，开发差异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3. 育新扶优行动。推动小微企业由传统行业向新模式、新业态转型，重点引导小微企业从事八大万亿产业。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加强产品创意和设计，抢占市场先机。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安监、市场监管、产业政策等，完善市场出清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振兴发展“老字号”企业。（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4. 集聚发展行动。推进实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行动计划，集聚要素资源。依托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建设一批小微企业新兴产业基地。引导小微企业向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聚，完善技术、电子商务、信息、物流、检测等服务平台，形

成集群规模化、集约化优势。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参与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鼓励小微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5. 外向发展行动。通过国际产业、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大引进高层次海外人才、国外高新技术的力度。鼓励小微企业组团参加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展销会,开拓省外市场,打造浙货品牌。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申请境外专利、注册境外商标、参与境外竞标、开展境外宣传等。引导小微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市场,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工商局)

(二)完善三项机制。

1. 信用激励机制。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浙江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形成全省统一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网络。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信用记录,研发推出“守信贷”等信用贷款产品,力争3年内信用贷款余额达到1000亿元。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评价制度、信用信息发布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信息公示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

行、浙江银监局)

2. 融资创新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发展小微专营支行和科技支行等各类特色支行,制订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实行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通过引导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银税互动、银商互动等方式,强化金融对小微企业成长的支持。支持政府产业基金参与设立创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空间大的小微企业。大力推进绿色债、创业创新债等新债券品种试点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3. 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引才聚才工作力度,在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区域建立小微企业“人才驿”,完善小微企业人才扶持机制,加强人才创业指导,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支持留学归国人员、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才等各类创业主体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培育一批新生代企业家和创客。(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工商局)

(三) 打造三个服务平台。

1. 优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服务流程,着力降低小微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汇集涉及小微企业的各类政务服务信息。围绕“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营造受理程序简、办事效率高、服务成本低的政务环境。(责任单位:省“小微企

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小微企业发展平台。积极推动社会众扶机制建设,引导和激励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向小微企业开放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创业培训、风险投资等服务。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加快完善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实现科技数据、系统、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广应用创新券、服务券等新型公共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

3. 创建专业化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期货行业协会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社会中介力量,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开发、风险评估、管理咨询、登记注册、财税代理、展览展销、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实施百名领军型企业家、千名成长型企业家、万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百千万”培训工程,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持续创新、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各级“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督促推进作用,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提升工作

合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快推进融资支持、财税优惠、创新发展等方面扶持举措落地落细。完善全省小微企业名录库,集中公布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强化小微企业统计工作和运行分析,细化完善全省小微企业成长指数和新设小微企业活力指数等数据分析制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带动更多企业提升发展。各地要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保障,确保“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顺利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印发

